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兴平市地下水超采超载综合治理方案编制
及评估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兴平市

委托方（甲方）：兴平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2026.6.29

签 订 地 点：兴平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委托方（甲方）：兴平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兴平市地下水超采超载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及评估项目，项目地点在兴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的名称、内容

1、本合同项目名称：兴平市地下水超采超载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及评估项目；

2、工作内容：按照《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与保护方案》（陕水函[2015]137号）《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陕水发[2016]39号）明确的治理目标和措施，结合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等相关成果，复核2016年-2020年超采区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在2016年—2020年超采区治理的基础上，对2016年以来超采区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分别按照两个阶段从超采区范围内地下水开采量、压采量、水位动态、生态与地质环境问题、工程措施落实等方面，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计算相结合的方式评估超采区治理情况，梳理剖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总结治理实施效果和经验，针对性地提出下一步超采综合治理措施和建议。

3、提交成果：

1、兴平市2016-2023年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自评估报告

2、兴平市超采（载）区综合治理方案及评估报告

3、兴平市2025-2027年地下水超采（载）区治理各年度自评估报告

第二条 工作时间

按照甲方对项目技术质量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并提交兴平市2016-2023年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自评估报告及兴平市超采（载）区综合治理方案成果报告。兴平市超采（载）区综合治理评估报告及兴平市

2025-2027 年地下水超采（载）区治理各年度自评估报告按照政策及相关时间要求陆续提供。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相关报告、资料、规划、批复文件及政策法规等资料。

以上资料签订合同之日 15 日内提交。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标通知时，本项目工作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元整（¥1270000.00 元），包括现场核查、报告编制、技术审查会议等费用。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2.1 乙方完成各项方案编制、评估工作并提交甲方成果后，支付对应技术服务费的 80%；

2.2 各项方案编制、评估成果通过评审并修改完成后，支付对应技术服务费的 20%。

3、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乙方单位：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帐 号：2610540104000502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相关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全部工作结束。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全部工作结束。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资料及文件。

1.2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责任

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内容配合甲方完成工作。

2.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甲方可发出通知，告知乙方违约。

2.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咸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兴平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郭利军 (签名)

联系人： _____ (签名)

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乙方： 陕西省水利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郭利军 (签名)

联系人： _____ (签名)

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